

對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檢討的意見

2001 年政府行整筆撥款制度 (LSG) , 是希望可以解決舊制欠彈性、僵化等問題; 但行了整筆撥款是靈活了 , 但卻同時亦帶來不少惡果 , 嚴重影響社會福利生態。

向前看 , 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檢討專責小組」 (Task Force) 提出八大檢討範疇。就著是次諮詢 , 我想提出幾點 : 1) 我認為真正的諮詢是應該沒有前設的諮詢 ; 是次檢討結論是一定只可限於「優化」 ? 為何「改革」以至「取消」也不可以想 ? 2) 看見 LSG 各樣問題 , 今次必須徹底改革 , 而不是小修小補 , 以免重蹈 2008 年改革的覆轍 ; 遺憾的是檢討範圍上沒有提到最重要的社會福利規劃議題 ; 3) 成員組合上亦應加入多些前線同工同服務使用者 , 以致能真正他們的意見。

在八大範疇中 , 我認為最核心的問題是「撥款基準」和「人手編制」問題 , 我認為政府應該 :

1) 徹底改革撥款基準以中點薪金計算的方法 :

這計算資助方式根本不合理 , 是否永遠假設非政府機構 (NGO) 同事不用晉升、沒有前境呢 ? 好多同工懷著一番熱誠選擇加入 NGO 同工 , 但因薪酬問題留不住人 , 員工輪轉 , 影響服務質素 ; 薪酬問題亦做成與管理層「深層次矛盾」 , 做成內耗、勞資糾紛 ; 影響業界形象 , 實管理者、同工以至整個業界都是受害者。

隨著未來服務需求、新職位大幅增加 , 預計到 2022 年學位社工剩餘人力只有 300 多位 , 屆時同工薪酬勢必推高 , 所以以中位聘用社工 , 以致其他工種同工根本不可能。

政府不應在同工薪酬上卸責 , 應確認同工超越中位的開支 ; 政府積極參考教育界中、小學制度下常額教師訂清晰薪酬階梯 ; 令同工人工不是海鮮價 ; 甚至亦應考慮在人工方面回歸實報實銷舊制 ;

2) 應檢視各種服務應有的人手編制 , 2000 年至今嘅服務需要肯定跟現在的不同 , 人手編制應與時並進而作出修訂。以長者服務 , 復康服務為例 , 以往人手以非學位同工為主 , 但今時今日絕對需要多些專業同工 , 包括學位社工、治療師等處理比前更複雜的輔導和康復工作 ;

歸根結底 , 政府坐擁超過 10000 億財政儲備 , 絕對有能力投放更多和承擔對長遠福利發展 , 政府應重建更全面的福利規劃機制 , 定期檢討 , 而不是頭痛醫頭 , 或靠其他基金推出有時限服務 , 令社會福利服務得以更健康持續發展。

翟冬青